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易字第5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宥霖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易字第12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續字第2），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宥霖原為現役軍人（已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間退伍），與告訴人即代號AB000-H113338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原互不認識。被告與A女同為駱兆君擔任宮主之苗栗縣後龍鎮白沙屯顯龍宮之信徒。A女於113年4月27日參加白沙屯顯龍宮徒步至屏東萬丹佳興宮進香參拜之行程，神轎與信眾從苗栗後龍出發，於當日晚間至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休息一晚。到被告住處休息後，被告自稱醫療團隊人員，聲稱可幫告訴人A女按摩舒緩，告訴人乃於同日19時許，在上開住處客廳同意由被告幫忙按摩。詎被告竟基於性騷擾犯意，於按摩告訴人大腿時，觸摸告訴人下體，告訴人將被告手推開，說其不舒服，被告又改按告訴人手部，按到告訴人腋下時，手掌接近手腕的地方碰觸胸部的側邊，又說走路腰會酸，從告訴人後面叫告訴人伸展，叫告訴人雙手抱頭，被告之手穿過告訴人的手幫告訴人伸展，用下體碰觸告訴人屁股，以此種方式為性騷擾。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他人臀部、胸部及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2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3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
04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05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06 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7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
08 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09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0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11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2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
13 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
14 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固仍應
15 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然證明告訴人指訴與事實相符之證
16 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若間接證據，已足供佐證告訴人
17 之指訴為真實，亦非不得以之與告訴人之指訴，相互印證，
18 併採為判決之基礎；則告訴人之指訴，如有其他間接證據可
19 為補強時，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該等補強證據，是否足供
20 證明告訴人之指訴與事實相符，自應於判決理由內詳加審
21 認、說明，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93年度
22 台上字第4632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警偵訊中供述、
24 告訴人於警偵訊中指訴、證人駱兆君於偵查中證述、證人姚
25 力嘉、鐘仕墉、鐘仕緯於偵查中證述、現場圖，為其論據。

26 四、訊據被告坦承A女曾於公訴意旨所載之時間，跟隨神轎至被
27 告住處休息一晚，且當晚被告曾幫A女按摩一事，然堅詞否
28 認上開犯行，辯稱：沒有性騷擾這件事情，當天我只有就A
29 女腳部分紓解筋絡，我有從A女腋下穿過抱頭，舒展肩膀，
30 把她肩膀、腰部鬆開。但我沒有摸到A女胸部、陰部或是頂
31 人家屁股。我本身就是EMT-1緊急救護員，我擔任醫務人員

01 服務顯龍宮已經好幾年了，A女是案發那天我才認識，當時
02 顯龍宮轎子來我們家賜福，停在我家門口，到我家已經下午
03 了，宮主駱兆君跟我講說A女是第一次參加，叫我幫她按
04 摩，所以在我家客廳幫她按摩，旁邊還有宮主駱兆君、我
05 爸爸、轎班人員，我幫A女按摩十分鐘就結束了，當天我只
06 有按摩A女，眾目睽睽下我沒有吃她豆腐，也沒有用下體頂
07 她，我只是幫她小腿部分紓解筋絡、拉筋，當下沒有發生什
08 麼事情，大家就休息了。當晚我們有煮飯菜還有提供住宿，
09 樓上留下總共5人睡在我家，A女也睡在我家，當晚11點我上
10 去看到A女與宮主睡在我的床上，其他人睡地上。那天晚上
11 我睡在一樓神轎旁邊，直接睡地上，我在顧神轎，差不多凌
12 晨5、6點，大家就出發了。後來我跟駱兆君交惡，因為他在
13 網路上有誹謗我恐嚇，還提供我FACEBOOK帳號、車牌號碼，
14 我有提告他。我提告駱兆君後沒有多久，A女就提告我性騷
15 擾，這件事情時我還是職業軍人，軍中也在調查。我幫A女
16 按摩時，旁邊有爸爸、宮主、阿弟仔（淡水弟弟），而且轎
17 子就停在我家門口，我家是透天厝，我家客廳也有神明，我
18 不可能神明面前吃人家豆腐。A女所述不是事實，駱兆君在
19 網路上說有按摩影片、照片，但我開庭那麼多次，他們都沒
20 有拿出影片或照片（準備程序）。A女所述不是事實，我當
21 時不想要幫A女按摩，但駱兆君叫我幫她紓解筋絡。我才幫A
22 女紓解筋絡，我沒有碰觸A女胸部、臀部、下體。當時現場
23 只有駱兆君、我爸爸、我、姚力嘉（淡水弟弟）、A女。至
24 於鍾仕緯及鍾仕墉並沒有在現場。他們一直說我有性騷擾，
25 他們剛開始也有說有影片、證據，他們至今還拿不出來。我
26 那時是職業軍人，這種問題造成我困擾在軍中被人家指指點
27 點，對我困擾很大，請駁回檢察官上訴（審理筆錄）。

28 五、首先，被告與A女都是白沙屯顯龍宮之信眾，宮主為駱兆
29 君，被告與A女參加白沙屯顯龍宮徒步至屏東萬丹佳興宮進
30 香參拜之行程，神轎與信眾從苗栗縣後龍鎮出發，於113年4
31 月27日抵達臺中海線時，停轎於被告位於臺中市○○區○○

01 路00巷00號住處前賜福，信眾也入內休息。A女在被告住處
02 休息期間，被告曾幫A女按摩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
03 經證人即告訴人A女指訴明確，自堪認定此部分之事實。

04 六、經查：

05 (一)本案發生於000年0月00日晚間，但告訴人A女係於113年8月2
06 3日才報警，已經相差將近四個月。而這四個月中間，發生1
07 13年6月28日駱兆君對被告陳宥霖之恐嚇事件，又發生113年
08 7月8日駱兆君非法利用被告陳宥霖之個人資料事件，經陳宥
09 霖對駱兆君提出告訴（駱兆君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
10 簡字第1026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告訴人A女是在獲悉陳宥
11 霖與駱兆君發生衝突之後，才對陳宥霖提出違反性騷擾防治
12 法之告訴，告訴人A女提告的時機，顯然有所可疑。

13 (二)告訴人A女於113年8月23日警詢時，僅指稱被告按摩時故意
14 碰觸其下體，隨後又按摩其手部用搓揉方式碰觸其胸部，總
15 共發生3次，持續時間約20分鐘等語（見軍偵卷第24頁），
16 並未提及被告有用下體碰觸告訴人屁股情事，且與偵查中供
17 稱是按到告訴人腋下時，手掌接近手腕的地方碰觸胸部的側
18 邊亦有不符，是告訴人之指訴已有前後不一之情形。

19 (三)證人駱兆君、鐘仕墉、鐘仕緯（按：前2人為雙胞胎兄
20 弟）、姚力嘉（淡水弟弟）於偵訊時，固均具結證稱被告於
21 公訴意旨所載之時、地，有觸碰告訴人胸部、屁股及下體之
22 行為。惟查：

23 1. 證人鐘仕緯於偵訊時雖明確證稱：我有看見被告在告訴人後
24 面，用手按摩告訴人肩膀，後來有碰觸到告訴人胸部，這部
25 分我有看見，告訴人那時有叫一聲，我有聽見，但告訴人沒
26 有說話，被告下體也有碰觸到告訴人屁股，當時告訴人是站
27 著，被告站在告訴人後面，被告幫告訴人做背部伸展，所以
28 被告碰到告訴人屁股，那時告訴人也叫一聲，並未說什麼話
29 等語（見軍偵續卷第27頁），然證人鐘仕緯於一審審理時，
30 對於交互詰問過程中所提之問題，回答均甚為簡短：

31 「（問：當時被告是如何幫告訴人按摩的？）從後面按摩。

（問：你當時有無目擊被告幫告訴人按摩的過程？）這樣，然後就碰到她胸部。（問：你的意思是被告站在告訴人後面按摩？）是。（問：你看到被告的手有碰到告訴人的哪些部位？）胸部。（問：告訴人被碰到胸部有何反應？）忘記了。（問：除被告的手碰到胸部外，是否還有其他肢體碰觸？）（未答）。（問：請求提示114軍偵續2卷第27頁，當時檢察官問「被告的下體有無碰觸到告訴人的屁股」？）有。（問：下體碰到屁股是否為你親眼目擊的？）是。

（問：告訴人被碰到後有何反應？）有叫一聲。」等語（見一審卷第62-63頁），可知證人鐘仕緯於一審審理時之證述，多半為「是」、「有」之簡短回答，甚至於檢察官詢問「除被告的手碰到胸部外，是否還有其他肢體碰觸？」時，證人鐘仕緯更是沉默未答，對比證人鐘仕緯於偵訊筆錄之具體證述內容，證人鐘仕緯於一審審理時之證述空泛薄弱。況且，由於證人鐘仕緯於交互詰問過程中，常出現停頓或沉默之情形（詳見一審卷第63-64頁），故原審於交互詰問完畢後詢問證人鐘仕緯：「今日來開庭前有無人指導你要如何作證？」，證人鐘仕緯竟沉默20餘秒後才回答：「沒有」，是由上開庭審情狀，足認證人鐘仕緯證述內容之憑信性，顯有可疑。

2. 證人鐘仕墉於偵訊時雖證稱：有，按摩過程我有看見，告訴人那時站著，被告在他後面，被告從告訴人腋下過去，摸到告訴人胸部，我有看見，那時告訴人叫一聲，但告訴人沒有說話，被告幫告訴人按摩時，告訴人背部往後仰，被告下體往前就碰觸到告訴人屁股，告訴人也叫一聲，我們都有看見等語（見軍偵續卷第27頁），然證人鐘仕墉於一審審理時，對於交互詰問過程中所提之問題，回答均甚為簡短籠統：

「（問：當時被告有無要幫告訴人按摩？）有。（問：按摩時你有無在現場目擊？）有。（問：你當時看到被告幫告訴人按摩，有按到哪邊？）全身，用手一直按，按到上半身那邊。（問：上半身是有摸到何處？）胸部那邊。（問：你有

01 看見被告摸到告訴人的胸部？）有。（問：告訴人被摸到胸
02 部有何反應？）尖叫一聲。（問：之後被告幫告訴人按摩時
03 是否還有其他部位有接觸？）下半身。（問：被告的下半身
04 是否是指下體部位？是。（問：被告的下半身碰到告訴人的
05 何處？）屁股。（問：這也是你親眼目擊的？）是。（問：
06 被告的下半身碰到告訴人的屁股，告訴人有何反應？）也是
07 叫一聲。」等語（見一審卷第57-58頁），可知證人鐘仕墉
08 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亦多半為「是」、「有」之簡短回
09 答，且對於被告係如何觸碰告訴人之身體，亦多半泛稱：
10 「全身，用手一直按，按到上半身那邊」、有接觸到「下半
11 身」等語，衡情按摩本來就會有身體肌膚之直接碰觸，實難
12 憑證人鐘仕墉之上開籠統證述，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載之
13 犯行。

- 14 3. 證人姚力嘉（即淡水弟弟）於偵訊時固證稱：被告幫告訴人
15 按摩時我在場，被告先幫告訴人按肩膀，慢慢到告訴人胸
16 部，告訴人那時叫一聲，我們抬頭起來看他們怎麼了，駱兆
17 君就說怎麼了，告訴人便跟駱兆君說被告用到她胸部，駱兆
18 君就說回宮再處理，本來一開始是按摩告訴人小腿，慢慢往
19 上按，我有看見被告用手摸到告訴人大腿內側有碰觸到下
20 體，告訴人那時並沒有叫，但是我看告訴人不舒服等語（見
21 軍偵續卷第26頁），然依照證人姚力嘉於一審審理時證稱：
22 「（問：按摩地點在哪裡？）一樓客廳，一進門那邊，那裡
23 有沙發。（問：按摩的地方可以看到？）可以。（問：鐘仕
24 墉、鐘仕緯可以看到嗎？）可以。（問：駱兆君可以看到
25 嗎？）可以，因為大家都坐在一起休息。（問：你在偵查中
26 說被告先幫告訴人按肩膀慢慢到胸部，告訴人叫一聲，我們
27 抬頭起來看他們怎麼了，告訴人便跟駱兆君說被告用到她胸
28 部，駱兆君說回宮再處理。告訴人這樣反應時，被告有無在
29 場？）有。（問：告訴人跟駱兆君說被告碰到她胸部，被告
30 當時有說什麼？）我不知道，因為時間很久了。（問：你說
31 被告先幫告訴人按肩膀慢慢到告訴人胸部，告訴人叫了一

01 聲，所以被告按到就叫了還是什麼時候叫的？）是。（問：
02 所以你們抬頭起來看被告跟告訴人怎麼了？）對，因為時間
03 過的太久了，所以我現在不記得，我當時很清楚，但現在過
04 了那麼久，應該是上次開庭比較記得。（問：告訴人跟駱兆
05 君說被告碰到她的胸部，被告當時的反應為何？）我不知
06 道，因為宮主在處理，我沒有看要怎麼處理，我就看他們，
07 宮主說回宮再處理，所以我就繼續玩我的手機。（問：你說
08 本來一開始是告訴人小腿，慢慢往上按，說你有看到被告用
09 手摸告訴人的大腿內側有碰觸到下體，告訴人沒有叫，但你
10 有看到告訴人不舒服，既然你當時已經看到告訴人不舒服，
11 你有講出來幫告訴人反應嗎？）沒有。（問：所以就繼續讓
12 告訴人給被告按摩？）是。（問：然後你繼續玩手機？）
13 是。（問：你事後有無詢問告訴人，按摩時到底發生什麼
14 事？）沒有。」等語（見一審卷第104-106頁），可知被告
15 幫告訴人按摩之地方，係在客廳沙發上，且該處不論是證人
16 駱兆君、鐘仕墉、鐘仕緯或姚力嘉，大家都可以看見，告訴
17 人既因被告按摩而叫了一聲，且為在場之人所聽聞，則在眾
18 目睽睽之情形下，被告是否仍能繼續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
19 實啟人疑竇。

- 20 4.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訊時證稱：「（問：妳當時有無明白
21 表示拒絕或表示反對、喝叱？）有，我有明確說我很不舒
22 服，表示不要碰到不該碰的。（問：他幫妳按摩時間持續多
23 久？）10至20分鐘。（問：既然你已經覺得不舒服，為何還
24 要讓他幫你按？）因為不認識，因為不舒服，當時沒有想很
25 多，也很疲累。」等語（見軍偵卷第44頁），可知告訴人曾
26 明確向被告說伊很不舒服，不要碰到不該碰的，且依照證人
27 鐘仕墉、鐘仕緯、姚力嘉之證述，其等均有聽見告訴人叫了
28 一聲並抬頭起來看，被告在此情狀下理應有所顧忌，然在場
29 並無任何人加以制止或出面打圓場，反而容任被告繼續騷擾
30 被害人，與常情尚有違背之處，是證人姚力嘉上開所述，尚
31 難盡信。

01 5.證人駱兆君為顯龍宮之宮主，證人鐘仕緯在顯龍宮幫神明服
02 務、推轎，證人姚力嘉則為顯龍宮之信徒等情，業據證人鐘
03 仕緯、姚力嘉證述明確（見軍偵續卷第26頁，一審卷第106
04 頁）。而證人駱兆君與被告因另案糾紛，被告先對駱兆君提
05 出告訴，駱兆君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
06 軍偵字第28號提起公訴，有該案起訴書在卷可稽（見軍偵卷
07 第75-79頁），告訴人A女是在上述駱兆君與被告因另案糾紛
08 發生後，才對被告提出告訴，提告之動機就有可疑。又本案
09 案發時間係113年4月27日，告訴人於警訊、檢察官第一次偵
10 辦階段，均未陳報證人（鐘仕壙、鐘仕緯、姚力嘉）之聯絡
11 資料，直到被第一次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提出再議狀時，
12 才在再議狀上說出有證人姓名，而證人鐘仕壙、鐘仕壙、姚
13 力嘉之證述亦有上開瑕疵之處，本院認證人駱兆君、鐘仕
14 壙、鐘仕緯、姚力嘉之憑信性均尚有疑義，難以補強告訴人
15 之指訴。

16 七、一審為被告無罪判決後，檢察官提出上訴稱：「(一)原審認證
17 人鐘仕緯證述內容之憑信性顯有可疑，然證人鐘仕緯於作證
18 當時已有沉默不語之情況，而非單獨針對原審提問：『今日
19 來開庭前有無人指導你要如何作證？』才有沉默20餘秒後方
20 回答之情況，原審以此遽認證人鐘仕緯證述內容之憑信性顯
21 有可疑，非無探求之餘地。(二)原審認證人鐘仕壙之證述過於
22 籠統，難以認定被告陳宥霖有公訴意旨所載之犯行。惟查證
23 人鐘仕壙就關鍵問題均有明確回答，原審以證人鐘仕壙之證
24 述過於籠統，難以認定被告陳宥霖有公訴意旨所載之犯行，
25 非無探求之餘地。(三)原審認證人姚力嘉之證述與常情尚有違
26 背之處，尚難盡信，依據無非為被告幫告訴人A女按摩之地
27 方，係在客廳沙發上，且該處不論是證人駱兆君、鐘仕壙、
28 鐘仕緯或姚力嘉，大家都可以看見，告訴人既因被告按摩按
29 到胸部而叫了一聲，且為在場之人所聽聞。原審認被告於眾
30 目睽睽之情形下，很難繼續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之認定，有
31 速斷之虞。請撤銷另為有罪判決」（上訴理由書）。

01 八、然本案最重要的疑問，在於被告是在眾目睽睽下對A女按
02 摩，被告否認有碰觸到敏感部位，而且當時既然有很多人在
03 場，也沒有聽到A女大聲喝斥被告，只有A女被按摩的過程中
04 叫了一聲而已。然A女可能是被按到一個會痛的穴位，或者
05 被拉伸時卡了一下而叫痛，但不一定是被碰觸到隱私部位而
06 叫出來，A女也是宮主駱兆君的跟隨者，A女在知道被告與駱
07 兆君發生衝突之後，A女才突然對數月之前的按摩事件，衍
08 生出性騷擾防治法之告訴。被告指稱A女是故意誇大不實提
09 告，挾怨報復，本案事證既無法排除被告所辯屬實之可能，
10 自難遽以性騷擾防治法之罪對被告相繩。

11 九、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之舉證，仍有合理之懷疑，猶未到達
12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一審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已經詳
13 細說明認定無罪之理由，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也沒有提出
14 其他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理由，故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1 法官 李進清

22 法官 葉明松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林玉惠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